

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俊傲兴项目管理咨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的 金庭镇新增消防栓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庭镇新增消防栓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辉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19.653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1.8954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